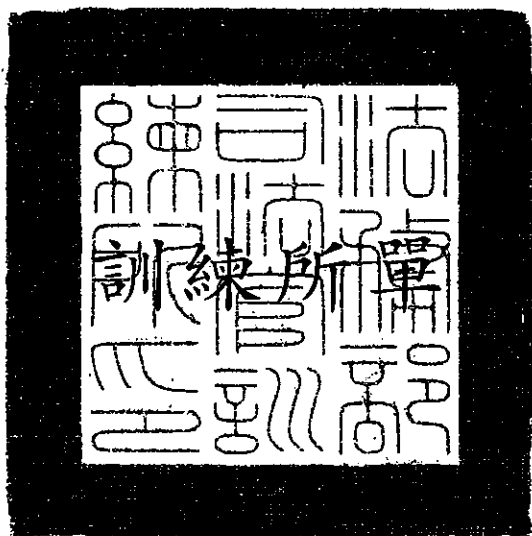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



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

司法官訓練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	----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7
---------------	-------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3
--------------------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	-------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	-------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	-------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	----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	----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	-------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	-------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	----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42-43
------------------	-------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	-------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	--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6
----------	-------

總 說 明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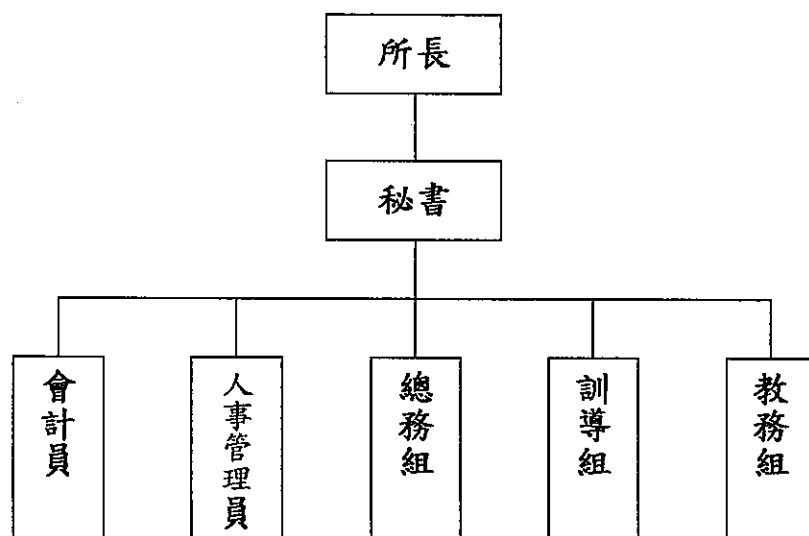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負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及法務人員之培訓，尤其是以培育司法官（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檢察書記官為主要任務，提供在職司法官研習及進修機會、辦理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並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秘書 1 人，設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
2. 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辦理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之編排、學員之報到與分發學習、圖書資料之供應、管理與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之籌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項。
4. 訓導組：辦理學員品德學識、上課研習之考查、學員體育康樂與各種集會和活動、開訓、結訓典禮之籌辦、司法倫理之研習及其他有關訓導等事項；並由訓導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總務組：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出納、印信、學員膳宿及其他有關總務等事項。
6. 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4	34	3	3	3	3	1	1	2	2	0	0	43	43

註：法務部為應廉政署成立需要，移撥本所雇員預算員額 4 名至該署，並自 100 年 7 月 20 日生效。

二、司法官訓練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職司培育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1) 司法官訓練 (2) 司法官在職訓練 (3) 檢察事務官訓練 (4) 法制人員訓練 (5)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
- 2、辦理國際會議。
- 3、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3)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4)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所辦理司法官在職訓練計有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進階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9個月分3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知識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四	法制人員訓練班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所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二	辦理國際會議	一	國際會議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汲取司法新知，規劃辦理國際會議，並以參加會議人數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年度實際參加人數}}{\text{年度預計參加人數}} \times 100\%$	95%
三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left(\frac{\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text{未依規定辦理件數}}{\text{年度辦理職缺遞補件數}} \right) \times 100\%$	90%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二	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並鼓勵同仁積極進修學習。	1	統計數據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並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標準。 $\frac{\text{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text{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times 100\%$	90%
	三	加強人事基本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對於同仁異動資料、任免、遷調、考績、獎懲、訓練等均依規定隨時更新，核實登錄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確保資料正確無誤。 $\frac{\text{報送人事資料正確筆數}}{\text{報送人事資料筆數}} \times 100\%$	90%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1.購置(汰換)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2.依國有公產檢核表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自我檢核缺失並改進，健全既有設備財產之管理。	80%

三、司法官訓練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一	一般行政	90%	1. 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已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並確實執行預算，而本所同仁個人電腦皆安裝筆硯WEB公文製作系統；除附件為實體、受文者為學員個人等特殊原因外，公文發文皆使用電子交換方式。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2. 為使本所相關課程及活動即時傳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遞予學員知悉，且考量本所近年來外賓參訪日益頻繁及舉辦國際會議需要，以往紙張製作海報形式亦已不符合現今潮流，本所於1樓大廳、2樓電腦教室、3樓、4樓及5樓等教室外走廊建構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 本案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已於100年2月8日完成採購程序簽辦，並已於100年3月28日完成驗收。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95%	1.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宏觀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主流及婦幼保護等觀念，辦理司法官第49期149人第3、4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 2. 辦理司法官第50期167人第2、3階段訓練業務。 3. 辦理司法官第51期137人第1階段基礎研習及分赴財政稅務、金融管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司法警政、工商經濟、環境保護、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醫療院所九類計有財政部關稅總局等30個行政機關（構）學習及第2階段審判偵查實務課程訓練業務，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辦理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20期20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2梯次107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15期18人、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期33人之訓練、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1期54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1期50人、智慧財產檢察官專班40人。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2 期 21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人員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1 期 5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觀護人訓練班第 33 期 18 人、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86 期 2 梯次 80 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第 85 期 2 梯次 78 人、電腦班 15 梯次 426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三)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50期167人第3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各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為本所兼任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學員167人依其志願分配至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基隆等12學習組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學習審判、檢察等業務。 2. 完成司法官第51期第1階段訓練並繼續辦理第2階段訓練：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實施民事、刑事、檢察審判偵查實務研習課程。經召開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議定延聘學經俱優之法官、檢察官為民事、刑事、檢察各部門法律實務課程講座若干人，每部門並互推1位為召集人，於開訓前召開講座會議分組討論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範圍、內容及分工，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內容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本所專任導師2至3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亦得助講，計有137位學員在所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100年度薦任檢察官晉升簡官等訓練，將分別於100年7月15日及100年7月29日分二梯辦理完畢，受訓學員67人。

司法官訓練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 13 期 36 人之第 1 階段訓練。目前刻正持續辦理中。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87 期 2 梯次 87 人之訓練，業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辦理完畢。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各項行政業務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1.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3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36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100 年 5 月 13 日完成採購。 2. 教學區第 5 教室購置投影機 2 台，提高影像清晰度，俾利學員學習，改善教學品質。100 年 1 月 24 日完成採購。 3. 購置學員健身器材設備（跑步機 2 台），提供學員休閒舒壓、強健體魄。100 年 4 月 29 日完成採購。 4. 學員宿舍寢室共 12 間地板破損更換修繕，使學員有良好及安全的學習環境，以維安全及美觀。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修繕。 5. 學員用膳餐具消毒櫃汰換，加強團體用膳衛生。100 年 3 月 8 日完成採購。 6. 為使本所相關課程及活動即時傳遞予學員知悉，且考量本所近年來外賓參訪日益頻繁及舉辦國際會議需要，以往紙張製作海報形式亦已不符合現今潮流，本所於 1 樓大廳、2 樓電腦教室、3 樓、4 樓及 5 樓等教室外走廊建構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本案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完成採購程序簽辦，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完成驗收。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36	126	269	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33	72	-1	
	106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2	33	72	-1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32	33	72	-1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	33	7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	38	68	1	
	118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9	38	68	1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	38	68	1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9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	29	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55	75	10	
	119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65	55	75	10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5	5	7	0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5	5	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50	68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5	-	
	112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55	-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	-	55	-	
			1	112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講座鐘點費繳庫數。
		2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等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4,518	312,508	-47,99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11,808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7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64,518	312,508	-47,990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264,518	312,508	-47,990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55,937	57,006	-1,069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08,095	254,604	-46,50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6,30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經費700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5,937千元，包括人事費41,139千元，業務費14,666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1,1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7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事務等經費1,124千元。
	3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	-	50	1.本年度預算數208,095千元，包括人事費159,982千元，業務費46,690千元，設備及投資1,4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193,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官學員人事費及印製講義等經費35,114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14,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人事費及學員膳食等經費11,395千元。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	50	
	4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436	898	-46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106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2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32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18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0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23100305 資料使用費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
	118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9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
			2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19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5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5
			1	0723100106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119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60	
		2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摺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1,13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1,1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1,13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7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675千元，係職員37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2.技工及工友待遇2,3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6,883		3.獎金6,88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455		4.其他給與1,455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496		5.加班值班費2,49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77		6.退休離職儲金1,97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338		7.保險2,33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79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666		1.業務費14,666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經費。
0202 水電費	3,879		(2)水電費3,879千元。
0203 通訊費	1,083		(3)通訊費1,08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15		(4)資訊服務費91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5)稅捐及規費5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25		(6)保險費12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1,232		(7)物品1,23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3		<1>資訊耗材等經費21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9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3>車輛油料費10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3公升，中小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29公升，油汽雙燃料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汽油66公升，液化石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0		
0291 國內旅費	351		
0293 國外旅費	24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162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132		油氣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2.8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1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18千元。
			(8)一般事務費4,10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5千元，係按員工4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2千元。
			<4>駐衛警制服費20千元。
			<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281千元。
			<6>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300千元。
			<7>辦理犯罪防制研究經費70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3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0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係按職員3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0千元。
			(12)國內旅費351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
			(13)國外旅費240千元，係赴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考察該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1人10天之差旅費。
			(14)運費2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短程車資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8,095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93,17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3,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1,495		1.人事費151,495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0,44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0,44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336人之生活津貼。
0111 獎金	13,432		(2)獎金13,432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7,619		(3)保險7,619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41,675		2.業務費41,67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98		(1)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4,598千元。
0231 保險費	141		(2)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10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
0271 物品	3,124		(4)物品3,124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30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2,8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2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324千元。
			(5)一般事務費25,830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585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0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1,015千元。
			<4>學員膳食費13,740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及性向測驗等經費242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50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280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3,050千元。
			<9>辦理企業犯罪偵辦及法制改革之國際會議經費3,218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72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823千元)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4,925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25千元，其內容如下：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8,0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8,487		1.人事費8,487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19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20人之生活津貼。
0151 保險	468		(2)保險468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5,015		2.業務費5,01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35		(1)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635千元。
0231 保險費	8		(2)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9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94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17		(4)物品11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1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1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3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23		(5)一般事務費1,761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所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140千元。
			<2>學員膳食費1,541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80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相關課程訓練經費391千元)
			3.設備及投資1,423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23千元。
			(2)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1,000千元。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千元，係新增公務用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0		
0305 運輸設備費	50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3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36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36		
0901 第一預備金	436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937	208,095	50	436		264,518
0100人事費	41,139	159,982	-	-		201,1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75	138,463	-	-		162,13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	-	-		2,315
0111獎金	6,883	13,432	-	-		20,315
0121其他給與	1,455	-	-	-		1,455
0131加班值班費	2,496	-	-	-		2,49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77	-	-	-		1,977
0151保險	2,338	8,087	-	-		10,425
0200業務費	14,666	46,690	-	-		61,356
0201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0202水電費	3,879	-	-	-		3,879
0203通訊費	1,083	-	-	-		1,083
0215資訊服務費	915	-	-	-		91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5,233	-	-		5,233
0221稅捐及規費	55	-	-	-		55
0231保險費	125	149	-	-		27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304	-	-		7,304
0271物品	1,232	3,241	-	-		4,473
0279一般事務費	4,103	27,591	-	-		31,69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73	-	-	-		47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	-	-		11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0	3,172	-	-		5,022
0291國內旅費	351	-	-	-		351
0293國外旅費	240	-	-	-		240
0294運費	20	-	-	-		20
0295短程車資	20	-	-	-		20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423	50	-		1,473
0305運輸設備費	-	-	50	-		50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423	-	-		1,423
0400獎補助費	132	-	-	-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0900預備金	-	-	-	436		43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36		436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01,121	61,356	132	
	2			司法官訓練所	201,121	61,356	132	
				司法支出	201,121	61,356	132	
		1		一般行政	41,139	14,666	132	
		2		司法人員訓練	159,982	46,69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訓練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36	263,045	-	1,473	-	-	1,473	264,518
436	263,045	-	1,473	-	-	1,473	264,518
436	263,045	-	1,473	-	-	1,473	264,518
-	55,937	-	-	-	-	-	55,937
-	206,672	-	1,423	-	-	1,423	208,095
-	-	-	50	-	-	50	50
-	-	-	50	-	-	50	50
436	436	-	-	-	-	-	436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35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訓練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0	-	1,423	-	-	1,473
-	50	-	1,423	-	-	1,473
-	50	-	1,423	-	-	1,473
-	-	-	1,423	-	-	1,423
-	50	-	-	-	-	50
-	50	-	-	-	-	50

司法官訓練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1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	
六、獎金	20,315	
七、其他給與	1,455	
八、加班值班費	2,496	包括超時加班費85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7	
十一、保險	10,42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1,121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	34	-	-	-	-	3	3	3	3	1	1	2	2
	2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4	34	-	-	-	-	3	3	3	3	1	1	2	2
		1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3	3	3	3	1	1	2	2

訓練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3	43	38,643	38,574	69	100年度預算書表列100年度之預算員額為47人，配合廉政署100年7月20日成立，移出職員4人，移撥調整後上(100)年度預算員額如表列數。
-	-	-	-	-	-	43	43	38,643	38,574	69	
-	-	-	-	-	-	43	43	38,643	38,574	69	

司法官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1,798	792	32.80	26	26	12	5719-UW。油氣雙 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912	20.10	18		12	DJ-92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1,548	32.80	51	51	0	LK-6452。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6	0	276	32.80	9	2	0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528		104	80	2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4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3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3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5,186.49	116,261	465		-	-
二、機關宿舍		216.29	307	8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幢	216.29	307	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5,402.78	116,568	47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86.49	-	-	465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216.29	-	-	8
	-	-	-	-	-	-	-	-
	-	-	-	-	15,402.78	-	-	473

司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本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訓練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司法官訓練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1	10	240	-	-	-
	察 1	10	240	-	-	-
	問 -	-	-	-	-	-
	會 -	-	-	-	-	-
	判 -	-	-	-	-	-
	修 -	-	-	-	-	-
	究 -	-	-	-	-	-
	習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赴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考察該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以瞭解修復式司法之適用範圍、實施之情形、推行成效及適用時所遭遇之困難。84	澳大利亞、紐西蘭	澳大利亞司法部、新南威爾斯警察局、紐西蘭司法部等地	1.修復式司法之概念於1990年後產生於國際舞台，可分為「純粹模式」與「最大化模式」，前者著重於當事人自願之對話程序，強調對話與溝通；後者著重結果，不以當事人之參與為必要，重在修復犯罪所生之損害。2.紐西蘭及澳大利亞二國在全球中首先試用有關協議會（Conference）。3.自2001年起，紐西蘭司法部在全國四個地方法院Auckland, Waitakere, Hamilton and Dunedin推行法院轉介之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提供友善對話之環境；澳大利亞主要是以警察為主體推行修復式司法，即所謂之沃加模式，比較兩者之不同，後者重在採取重新融合性恥辱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4.由澳大利亞、紐西蘭經驗看修復式司法在臺灣之可行性，也足以作為我國試行相關措施之參考。	101.10-101.10	10	1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62,913	-	-	1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2,913	-	-	132

訓練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73	-	-	-	-	-	1,473	264,518	
1,473	-	-	-	-	-	1,473	264,518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	已遵照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容	辦 理 情 形
	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第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第四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第五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所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所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所之隸屬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法務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掌理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執行及考核，爰本所仍維持隸屬法務部。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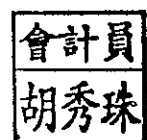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主辦會計人員：胡 秀 珠



機關長官：林 輝 煌



